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資監管要求，完善公司合規管理體系，根據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進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設的意見》《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要求，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案。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b>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制度</b> ；就公司其他有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第三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b><u>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推進公司的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審議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u></b> ；就公司其他有關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p> <p>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滿足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在獨立性和任職資格方面的要求。委員會應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一名應由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管理層選舉產生，公司管理層亦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p>	<p>第四條</p> <p>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滿足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在獨立性和任職資格方面的要求。委員會應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一名應由具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公司管理層選舉產生，公司管理層亦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u>兩年</u>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p>
<p>第十三條</p> <p>委員會有權處理員工對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相關建議。</p>	<p>第十三條</p> <p>委員會有權處理員工對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或審計事項的相關建議。</p>
<p>第十四條</p> <p>委員會應制定有關接收、保留或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投訴的程序，以及員工對公司有疑問的財務或審計事項提出異議時可進行保密及匿名的投訴程序，並有權接受該等投訴。</p>	<p>第十四條</p> <p>委員會應制定有關接收、保留或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或審計事項投訴的程序，以及員工對公司有疑問的財務或審計事項提出異議時可進行保密及匿名的投訴程序，並有權接受該等投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p> <p>委員會主任須應董事長的邀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也可由另一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並回答股東提問。</p>	<p>第二十條</p> <p><u>委員會主任應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也可由另一委員出席</u>，並回答股東提問。</p>
<p>第二十七條</p> <p>委員會研究對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和其他對外公佈的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p>	<p>第二十七條</p> <p>委員會研究對公司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及財務報告和其他對外公佈的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p>
<p>第二十九條</p> <p>委員會應審查並監督公司的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自我評價情況，協調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二十九條</p> <p>委員會應審查並監督公司的內控制度、風險管理、<u>合規管理</u>體系的有效運行，聽取企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機制的建設匯報，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u>合規管理</u>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確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系統；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的有效實施和自我評價情況，協調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計、<u>合規管理</u>及其他相關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p> <p>委員會應主動或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p>	<p>第三十條</p> <p>委員會應主動或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p>
<p>第三十一條</p> <p>委員會覆核公司對法律、法規遵循性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層對任何舞弊和違規行為的調查和跟進結果；審核管理層制訂的反舞弊及檢舉揭發的相關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覆核包括外部監管機構任何檢查中的發現事項。</p>	<p>第三十一條</p> <p>委員會覆核公司對法律、法規遵循性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層對任何舞弊和違規行為的調查和跟進結果；審核管理層制訂的反舞弊及檢舉揭發的相關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覆核包括外部監管機構任何檢查中的發現事項。</p>
<p>第三十二條</p> <p>委員會研究和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完備，並進行相應的年度評價。</p>	<p>第三十二條</p> <p>委員會研究和審核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u>合規管理</u>系統是否完備，並進行相應的年度評價。</p>
<p>第三十六條</p> <p>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聘任、晉升、免職及薪酬，由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提出，報委員會審議批准後決定。</p>	<p>第三十六條</p> <p>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聘任、晉升、免職及薪酬，<u>由公司按相關程序辦理，結果向委員會報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p> <p>委員會確保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b>檢討及監察</b>內部審計機構的成效。</p>	<p>第三十七條</p> <p>委員會確保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並且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u>檢查</u>內部審計機構的成效。</p>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8月22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